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休闲运动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3120230801221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拒捕；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
8. 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猝死；
9.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承保，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13.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或其他本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不承保的活动。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承保，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16.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陆军等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期间；或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17.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18.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19.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20.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21.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2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4.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25.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26. 被保险人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
27.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及大规模流行疫病，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322023080122151）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行为，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不孕不育；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11. 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汽车和火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15.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16.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17.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网约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333号）
（注册号：C00005032322023110183471）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任何损失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车辆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车辆外部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6. 被保险人在网约车订单中载明的车辆以外的车辆发生的事故；
7.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8.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节育、不孕不育；
9.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猝死；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2.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3.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14.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15.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1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17. 被保险人在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1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1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20. 被保险人乘坐的车辆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期间；
21.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22.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6220230801220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2.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导致身故；
3.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4.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导致的身故：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导致身故；
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其他医疗行为或医疗事故；
7.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8.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项下的疾病、猝死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8012200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2. 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避孕或绝育手术等所产生的费用；
3.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4. 任何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脊椎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及其并发症；
5. 护理（陪护）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6. 美容、整形、矫形术、任何非必要的手术、心理咨询及验光、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7. 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8. 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9. 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10.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1.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13.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4.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15.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16.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1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所发生的费用；
18.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19.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20. 在境外进行的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或中草药治疗（中草药治疗/中药材治疗）。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正骨治疗、足科治疗、营养治疗、脊椎指压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8012174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已获得补偿的医药费用；
2. 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含宫外孕）、避孕或绝育手术等所产生的费用；
3. 脊椎病、疝气、痔疮、药物过敏；
4. 扁桃腺（体）、腺样体、生殖器官疾病手术；
5. 护理（陪护）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6. 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7. 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组织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8. 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9. 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10.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1.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2.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13.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产生的费用均不属于赔偿范围：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15.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6.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17. 被保险人在境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18. 被保险人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

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1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所发生的费用；

20.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21.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22. 在境外进行的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或中草药治疗（中草药治疗/中药材治疗）。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正骨治疗、足科治疗、营养治疗、脊椎指压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 A 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328 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10207675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赔付住院津贴：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酗酒、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精神错乱、失常；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任何疾病及其并发症；
7. 因被保险人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及引产）、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8. 因脊椎病的治疗；
9.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10.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1.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1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导致的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13.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14.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
15.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16.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17.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
1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1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20.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
21.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2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23.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24.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治疗；
25.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26. 在境外进行的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或中草药治疗（中草药治疗/中药材治疗）。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正骨治疗、足科治疗、营养治疗、脊椎指压治疗。

27.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73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4022337571）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对于下述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因受保前已存在的既往病症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2）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308012178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治疗、妊娠、避孕及绝育手术；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 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5.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6.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产生的费用：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8.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9.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0.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需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1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2.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14.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15.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16.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17.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308012179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6.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
7.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8.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9.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10.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11.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12.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产生的费用：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13.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4.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无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5.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16.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17.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大陆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18.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二）在下列期间，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9.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10.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12.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地下作业、煽动作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期间；
13. 任何涉及体力劳动或与操作、使用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14.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15.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本页结束）